**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側溝搭排水新申請申請書**

具申請人　　　 為使用貴局道路側溝搭排水，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位置 | |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使用渠道名稱及地號 | |  |
| 搭 排 | 日水量 | 日平均 立方公尺、日最大 立方公尺 |
| 年日數 | 年搭排 日、年搭排 立方公尺 |
| 防治污染設備 | | 有( ) 無( ) |
| 量水設備 | | 有( ) 無( ) |
| 使用期限 |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備 註 | |  |
| 附 件 | | 1. 用水證明、工廠登記證、營業登記核准函影印本。 2. 搭排水水質檢驗分析資料。（限申請日前3個月內者） 3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標示流入口地點位置圖)。 4. 水量計算表、放流口照片。 5. 身份證影本、切結書。 6. 申請書及附件乙式 |

申　請　人： 連絡電話：

住（地）址：

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　　　個人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填具說明：防治污染設備及量水設備欄應於有或無適當格內劃（ˇ）記號表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